## 河南工程学院申购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流程及要求

河南工程学院申购教学类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必须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豫工院设[2013]128 号执行,并遵照以下流程和要求进行。

## 一、论证会工作流程

- 1、填写《河南工程学院申购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》,并提交教 务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科审核。
- 2、审核通过后,填写《河南工程学院申购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会申请表》,并提交教务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科组织召开论证会。
- 3、论证会由申购单位进行 PPT 汇报 10 分钟,专家组讨论 10-20 分钟,作出评审结论,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  - 4、论证会通过后,由申购单位与国资处沟通进行设备招标。

## 二、论证会人员组成要求

- 1、可行性论证会必须有专家、资产管理部门、财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人员 参加。
- 2、由设备申购单位聘请相关或相近专业的技术人员作为论证会专家,专家 职称原则上应为副高级及以上,对设备选型,购置及管理具有较强专业判断者可 适当放宽条件。
- 3、专家组成员中,申购单位专家至多1人,校外专家至少1人,专家组组 长原则上由校外专家担任,专家人数为单数,其中专家人数要求如下:
  - 十万元至二十万元仪器设备为三至五人,其中校外专家至少1人;
  - 二十万元至三十万元仪器设备为不少于五人,其中校外专家至少2人;
  - 三十万元以上仪器设备不少于八人,其中校外专家至少3人。
- 三、如有疑问请咨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科,电话 62509099